

##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115年2月份團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年2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團7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郭佩瑜團長

紀錄：邱奕傑

四、出席人員：馬祖鈞副團長、姜慕秋秘書、蔡岳儒組長、蔡馥徽組長、馬世馨主任、魏家琦主任、朱涵澄主任，以上詳簽到表。

五、115年1月份團務會議紀錄，提請備查：同意備查。

六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如報告單。

七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團員手冊編修，請同步進行本文及常見問答集內容編修，請於3月底完成初稿，預計5月送團發會討論。(團本部、人事室、演奏組)
- (二) 請盡速排定首席指揮個人形象照攝影師、拍攝時間內容及相關流程等，以利後續行銷宣傳，另團照及團員個人照請規畫時程。(研推組)
- (三) 有關公文催辦簽收，請秘書室上午、下午均通知承辦人，若下午尚未簽收，請該單位主管協助處理。(秘書室)
- (四) 有關本團信封圖面設計及印製作業，請秘書室盡速調查需求、數量及討論設計，以利後續採購。(秘書室)
- (五) 音樂會現場收費之信用卡機相關設置及教學作業，請秘書室於3月6日前完成並協助研推組操作。(秘書室)
- (六) 請各組室於3月9日前提交116年單位概算之經費項目及說帖。(各組室)
- (七) 暖心補給站請移至7樓梯廳儲櫃內，並請人事室於8樓布告欄公布。(人事室)

(八) 為利未來與首席指揮合作順暢，請於3月23日規劃首席指揮與樂團  
首席、聲部首席早餐會。(演奏組)

(九) 為利召開視訊會議及撥放影片順暢，請秘書室充分運用既有設備，  
於本周架設完成。(秘書室)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5時25分